附件1

中国香蕉输往新西兰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91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中国香蕉（*Musa* spp.）出口新西兰计划》。

二、出口商品名称及适用范围

1. 品名：香蕉，学名*Musa* spp.，英文名Banana。

2. 适用于成扇香蕉的出口，每扇由两排蕉果组成，不带茎、叶、根或其他植物组织。

三、批准的果园、包装厂、仓储设施和出口商

出口果园、包装厂、存储设施及出口商（如果独立于包装厂）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CIQ）注册，并由质检总局（以下简称AQSIQ）批准。该名单可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查询。应要求，可向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以下简称MPI）提供注册记录副本以供核查。

出口果园、包装厂、存储设施和出口商的注册信息需包括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

五、职责

**（一）出口果园。**

1. 需在AQSIQ/CIQ注册。

2. 熟悉香蕉出口至新西兰的相关要求。

3. 在采摘时，确定需要运输至包装厂的香蕉。

4. 保存记录。

**（二）出口包装厂／存储设施。**

1. 需在AQSIQ/CIQ注册。

2. 熟悉香蕉出口至新西兰的相关要求。

3. 包装、分级、检查和安全处理。

4. 保持设施清洁、无有害生物。

5. 产品隔离和植物卫生安全。

6. 培训员工。

7. 保存记录。

**（三）出口商（如果独立于包装厂／存储设施）。**

1. 需在AQSIQ/CIQ注册。

2. 保持产品的可追溯性。

3. 熟悉香蕉出口至新西兰的相关要求。

4. 保持植物卫生安全。

5. 培训员工。